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民宏

輔佐人

即被告之弟 彭弘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112年度花簡字第11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2、8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含定執行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彭民宏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彭民宏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陳明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非上訴範圍（本院卷第59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01 刑及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
02 之認定，故就此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
03 及理由。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李志雄達成和解並賠償
05 完畢，原判決量刑及沒收未考量該和解內容，請求從輕量
06 刑，給予緩刑，並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等語。

07 三、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各罪犯罪事證明確而為論罪，並予量刑，固
09 非無見。惟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達成和解，並
10 已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賠償金，有和解書（下稱本案
11 和解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43頁）。被告與告訴人雖於11
12 2年2月23日成立上開和解，惟本案和解書係於原審112年7月
13 28日判決後之同年8月15日始提出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4 （下稱花蓮地檢署），復經花蓮地檢署於同年8月21日轉送
15 至本院（原審卷第37、39頁），致原審未及審酌本案和解書
16 有利被告之犯後態度事項，量刑尚非妥適。原判決量刑之基
17 礎事實既有變化，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8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20 竟以竊盜方式為之，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
21 為非是，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在本案之前尚無其
22 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
23 衡其竊取之彩券已部分返還告訴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4 給付賠償金，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103
25 頁），暨其教育程度、工作、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
26 第1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7 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3罪，係
28 竊取同類物品，罪質同一，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近，數罪
29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
30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
31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

01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
02 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05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頁）。而被告於偵查中、原審
07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
08 給付，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03
09 頁），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已有所警惕，而無
10 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1 予宣告緩刑2年。

12 五、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13 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被
14 告就本案3次犯行所竊取之彩券價值，分別為8,000元、8,00
15 0元、3萬4,000元，合計5萬元，其中部分彩券因中獎而兌領
16 獎金8,200元，固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變得之物之犯罪所
17 得，犯罪所得總計5萬8,200元，然被告已返還31張彩券給告
18 訴人（偵212卷第14頁、本院卷第60頁），且被告及告訴人
19 已達成和解而由被告給付6萬元給告訴人，為原審所未及審
20 酌，亦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給付之賠償金，已逾其本案之
21 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導致被告遭重複剝奪，有
2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原審未及審酌本案和解書之內容，原判決主文第2項
24 宣告沒收之事項，因而未妥，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沒收部分予
25 以撤銷改判。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7 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
28 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韓茂山
法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表

編號	原判決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一(一)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	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